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羅清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辛字第3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清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清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查本件受刑人羅清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案，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均為傷害罪）、時間間隔（113年9月間至113年11月間）、侵

犯法益（同一被害人），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定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傷害罪	傷害罪
宣告刑		拘役25日	拘役10日
犯罪日期		113年9月15日	113年11月1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2052號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260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1528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11日	114年12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260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152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10日	115年1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4056號	苗栗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720號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